《关于<港口调度管理制度(试行)>、<引航船舶作业计划管理制度>、<港口调度值班制度>》起草说明

根据《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引航调度规则1.0版》、《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港口调度管理制度(试行) 》、《引航船舶作业计划管理制度》、《港口调度值班制度》。

一、起草目的和依据

（一）起草目的

港口引航调度职能回归市局后，为了落实港口总调度室“三定方案”规定的各项职责，需要按照《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引航调度规则1.0版》、《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制定一套明确、规范的运行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起草主要依据

1、《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引航调度规则1.0版》

2、《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》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于2023年6月份启动《港口调度管理制度》、《引航船舶作业计划管理制度》、《港口调度值班制度》制定工作，港口总调度室、引航站经集体会商，于9月27日形成《港口调度管理制度(试行)》、《引航船舶作业计划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港口调度值班制度》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。2023年11月8日、9日分别与3家港口经营企业和1家船舶代理企业座谈征求意见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的说明

根据《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引航调度规则1.0版》、《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》和港口总调度室的“三定方案”，《港口调度管理制度》明确了港口调度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，《引航船舶作业计划管理制度》规范了港口引航调度的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，《港口调度值班制度》明确了港口调度值班的工作内容和要求。